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容有關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增加一處物業，即西6#泊位，並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西6#泊位之租賃交易年度上限。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3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並經2020年11月23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增加一處物業，即西6#泊位，並通過將西6#泊位之建議租賃交易包括在內而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4日(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簽或延期)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西6#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

定價政策

有關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之租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c)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2019年執行期租金公平性的意見；及(d)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釐定。

有關西6#泊位的租金是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該泊位折舊、土地租金、貸款利息和當期估計合理利潤測算，西6#泊位年租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613萬元，自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末實際收取的租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450萬元。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 (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西1#泊位及西2#泊位	7,264,000	7,418,000	7,281,580.76
臨時租賃泊位	<u>331,000</u>	<u>338,000</u>	<u>4,459,216.98</u>
總計	<u><u>7,595,000</u></u>	<u><u>7,756,000</u></u>	<u><u>11,740,797.74</u></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西1#泊位及西2#泊位	8,260,000
臨時租賃泊位	<u>5,000,000</u>
總計	<u><u>13,260,000</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括西6#泊位租賃在內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西1#泊位及西2#泊位	8,260,000
西6#泊位	14,500,000
臨時租賃泊位	<u>5,000,000</u>
總計	<u><u>27,760,000</u></u>

除此年度上限修訂外，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仍然有效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主要由於西6#泊位所產生的估計租金所致，其乃經參考日照港集團就西6#泊位租賃應付本公司的預期租金金額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設、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據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1月順利收購西6#泊位，由於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市場因素的影響，泊位改造項目稍有延期，但隨著疫情控制進一步好轉及市場發展逐步回穩，預計2020年年底推進西6#泊位改造施工。

於2020年下半年，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反復爆發，全球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各種市場因素的影響，西6#泊位的改造進度緩慢，因此泊位改造項目的完工時間尚不確定。

考慮到(a)由於上述因素，西6#泊位改造項目的完工時間尚不確定；(b)本公司旨在制定合理安排以確保完成收購西6#泊位後，本公司能獲得適當經濟收益；及(c)西6#泊位目前配備了集裝箱貨物專用港口設施，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租賃西6#泊位作為臨時安排可使本公司建立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使本公司獲得與西6#泊位有關的經濟收益。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發表意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a) 於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訂立任何個人物業租賃協議之前，本公司的財務室及內審室將審查建議個人協議之條款，並(如有)檢查歷史租金資料及相關成本(即折舊、土地租金、貸款利息)，以確保(i)交易將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就關連人士而言建議交易的整體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半年對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訂立之交易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進行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如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85%，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訂立之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每半年進行財政監控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之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
- (g)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3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及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福
董事長

中國，日照，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